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份之框架协议》，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3、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开展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

5、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6、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